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南小字第47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柯奕妘

被告 張允妘即張雅雲

被告 黃惠美

被告 張春來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南小字第479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2日上午10時45分在本院第18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許嘉容

書記官 李崇文

朗讀案由被告黃惠美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張允妘即張雅雲、黃惠美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,263元，及自民國10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張允妘即張雅雲、張春來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,076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

書記官 李崇文

法官 許嘉容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4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06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07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0 書記官 李崇文